



根據 PHRA 的移民保護

受保護的類別

賓夕法尼亞人際關係法 (PHRA) 禁止基於以下理由的歧視：

- 年齡
- 膚色
- 種族性別
- 性別
- 家庭狀況 (僅限於住房)
- 殘疾及支援或導盲動物的使用、處理或訓練
- 血統
- 國籍
- 宗教信仰
- 血統報復

根據 PHRA，就業、住房、商业地产、公共設施和教育機構均受到保護。

根據賓夕法尼亞州公平教育機會法案 (PFEOA)，大多數高等教育機構均可獲得保護。除了那些明顯屬於私立的學校之外，在其他情況下可以根據 PHRA 獲得承保護。

例子

- 言語騷擾、迴避、誹謗和人身攻擊。
- 假設一個人唔識講英文，因為講英文以外嘅語言或因為講英文帶有口音而受到批評。
- 學生因為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、國籍或血統而騷擾或欺凌同齡人，而學區唔處理呢啲行為。
- 降低某人的薪酬或支付他們低於擁有相似工作的同事的薪酬，而薪酬差異是基於除工作表現以外的因素。
- 聲稱一所房子已經出租，而實際上仍然可用，因為業主因種族、顏色、血統或國籍不願意出租給某人。
- 一位餐館老闆拒絕為戴住宗教頭飾嘅顧客提供服務。
- 送貨服務唔會送貨到以少數族裔為主嘅社區，而是為周圍嘅非少數族裔社區提供服務。

如果我相信自己受到歧視， 我應該點樣做？

- 在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**180** 天內，向賓夕法尼亞人權委員會提出投訴。
- 請保留你可能擁有的任何證據以支持您的投訴 (例如，短信、圖片、收據等)。
- 您有權自行支付費用以獲取私人法律服務，但這並非必需。
- 賓夕法尼亞州的法律也保護您免受報復。這意味著任何人不得因您提出投訴、反對非法活動或協助調查而對您採取任何行動。

PHRC 係做乜嘢嘅？

- 執行 PHRA 同 PFEOA
- 調查及補救歧視的申訴
- 舉行公開聽證會
- 促進調解
- 舉辦市政廳會議同社區峰會
- 促進教育和外展活動及培訓
- 開展社會正義倡議

要提出投訴，請訪問 www.pa.gov/agencies/PHRC，致電 717-787-4410 (717-787-7279 TTY)，
或聯繫離您最近的區域辦事處：

哈里斯堡

717-787-9780 | 717-787-7279 (TTY)

 phrc@pa.gov

費城

215-560-2496 | 215-560-3599 (TTY)

跟隨我們：

匹茲堡

412-545-5395 | 412-565-5711 (TTY)

